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
投资“年产5,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投资概述

1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隔膜科技”）投资建设“年产5,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。

2、2017年10月1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“年产5,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的议案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此次项目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%以下，且在12个月内累计项目投资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%，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此次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投资主体

本次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为沧州隔膜科技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项目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项目投资相关情况概述

沧州隔膜科技投资建设“年产5,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，投资金额为7,991万元人民币，建设年产5,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，主要包括2条干法隔膜生产线、厂房改造和配套设施等。项目建设资金来源

为企业自筹。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。

2、项目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(1) 公司名称：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

(2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

(3) 注册地址：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、吉林大道东侧

(4) 法定代表人：李栋

(5) 经营范围为：锂离子电池隔膜、涂覆改性隔膜、微孔膜、过滤膜的制造、开发、加工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自营、代理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由沧州隔膜科技投资建设“年产5,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是基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开始快速增长，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需求大幅增加，目前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能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，供需矛盾凸显，为在新一轮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，提高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目的而作出的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。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规模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增强产品竞争力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。

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由沧州隔膜科技通过自筹解决，投资该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营业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：

沧州隔膜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经营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0日